

拟提高现金分红比例 多家上市公司派“定心丸”



视觉中国图片

共享发展成果

冀东水泥近日公告,为提高股东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拟提高2021年-2023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将公司2021年-2023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确定为:公司在各会计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含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现金分红方式)总额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50%,且2021年度公司实际利润分配每股现金股利

(含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现金分红方式)不低于0.75元。回顾冀东水泥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每1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

华证证券研报显示,2019年-2020年,冀东水泥分红率在20%至25%左右。此次公司分红率提升幅度显著,体现公司管理层对于中长期盈利维持高位、持续改善现金流的信心。按照2021年0.75元/股

的分红底线测算,目前公司股息率为6.3%左右。

光智科技公告,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光智科技从事高性能铝合金

材料、红外光学与激光器件生产。

专业化工供应链服务商密尔克卫11月22日晚间披露的《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显示,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分红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合理制定方案

上市公司综合考虑自身特点制定的分红方案合理性更强。

光智科技表示,利润分配不得超过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不满足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密尔克卫提出,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

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等。

根据公告,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

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绝对值达到5000万元。

2018年至2020年,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率分别为15%、15%和14.82%。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对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披露分红规划是承诺,具有一定的约束性,但最终实施分红时要看企业的现金状况。披露分红规划可以稳定投资者预期,尤其是价值

投资者。对于投资人而言,股息率是价值投资的重要参考指标。

盘和林指出,对于成熟行业而言,继续投入资金开拓新项目、增加产能效益有限,业绩多随着周期波动。因此成熟行业相关上市公司采用较高的分红比例非常合理。利润尽可能分配给股东,分享投资收益。但对于高科技领域的成长类上市公司,高比例现金分红未必妥当。利润留存可以帮助上市公司积极扩展业务,增加规模,或者推动技术研发,以期未来获得更好的成长。

制定时间表 重金属污染防治将加码

● 本报记者 刘杨

11月24日,生态环境部就《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生态环境部指出,“十三五”期间,重金属污染防治取得积极成效,但重金属污染防治任重道远,一些地区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制定该《意见》是为了进一步强化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有效防控涉重金属环境风险等。

优化产业结构

《意见》提出,到2025年,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全国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2020年下降5%以上,重点行业环境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推进治理一批突出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问题。

到2035年,建立健全重金属污染防治长效机制,重金属监管能力、污染治理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得到全面提升,重金属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包括铅、汞、镉、铬、砷和铊,其中对铅、汞、镉、铬和砷五种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实施总量控制。

管控的重点行业包括铜、铅锌等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六个行业。

生态环境部强调,严格重点行业企业准入管理。

《意见》提出,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

设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三线一单”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原则,其他区域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换”原则,建设单位在提交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配套文件时应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意见》指出,严格铅、锌、铜冶炼以及利用处置涉重金属固体废物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不得以改革试点为名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淘汰落后产能

《意见》提出,应依法依规淘汰涉重金属

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结合环境质量改善需要,有条件的地区可制定实施标准更高的落后产能淘汰政策,并推动限制类工艺设备淘汰、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能耗等相关法规标准,促使一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

同时,优化重点行业企业布局,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长江、黄河中上游地区转移。新建、扩建的有色金属冶炼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广东、江苏、辽宁等省份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力争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75%。

此外,重点行业要加强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根据《意见》,到2025年底前,锌冶炼企业完成竖罐炼锌设备替代改造;铜冶炼企业积极推进转炉吹炼工艺提升改造,且转炉吹炼产能比例应降到40%以下。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公告编号:2021-051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披露了《部分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21-045)。公司副总经理于正奇先生、刘金彬先生、郑培伟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5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股份来源均全部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披露了《公司副总经理刘金彬先生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临2021-050)。公司副总经理刘金彬先生于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2021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于正奇先生、刘金彬先生、郑培伟先生《关于减持澳柯玛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于正奇先生、刘金彬先生、郑培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各自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于正奇先生、刘金彬先生、郑培伟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于正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10,000	0.06%	其他方式取得:510,000股
刘金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10,000	0.06%	其他方式取得:510,000股
郑培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10,000	0.06%	其他方式取得:51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1/25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21-049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于近日召开第五届职代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同意毛娟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毛娟女士确认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亦不存在为公司股东需要知悉有关其离任的其他事宜。公司监事会对于毛娟女士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第五届职代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同意选举杨斌先生(简历附后)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183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1年8月20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持股比例下降且公司在其董事会中的席位已低于半数,不能继续控制其董事会相关决策,公司决定不再将民生证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民生证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事项,将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完成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开展尽职调查、审计、文件编制等各项工作。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1-76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021年11月23日、11月24日,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陕西金叶,证券代码:000812,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涨跌幅累计偏离20.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其均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六)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